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7/31

#### 民间社会空间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创建和维护民间社会空间的决议，特别是：2009年10月2日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12/16号决议、2012年9月27日关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第21/16号决议、2013年3月21日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第22/6号决议、2013年9月26日关于平等政治参与的第24/8号决议、2013年9月27日关于民间社会空间：在法律和实践上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的第24/21号决议、2013年9月27日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的第24/24号决议、2014年3月28日关于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第25/38号决议、以及2014年6月26日关于关于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第26/13号决议，



确认民间社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发挥着重要作用，民间社会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念及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应便利、增进和保护独立、多样化和多元化的民间社会，在这方面强烈反对所有针对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威胁、袭击、报复和恫吓行为，强调各国应对任何这类指控行为进行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作出有效补救，并采取步骤，防止再发生任何这类威胁、袭击、报复或恫吓行为，

强调民间社会活动的法律框架是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法律框架，

深感关切的是，在某些情况下，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如国家安全和反恐法律，以及关于民间社会的筹资规定等其他措施，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试图或者被滥用来阻挠民间社会的工作和危害其安全；认识到亟需防止和停止采用这类规定，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有关规定，以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法、甚或国际人道主义法，

重申应特别重视采取有助于加强多元化民间社会的措施，包括加强法治，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增进网上和网下言论自由(包括艺术表达和创作)，增进知情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包括征集、接受和使用资源的权利)，加强司法工作，并特别重视人民真正和有效地参与决策进程，

确认民间社会务必在各级积极参与治理进程、促进善政，包括在各级实现透明和问责，这对建设和平、繁荣和民主的社会是必不可少的，

又确认创建和维持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有助于各国履行现有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否则会严重削弱平等、问责和法治，

欢迎一些国家近来颁布国家法律和政策，依照国际人权法便利、促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期待这些法律和政策获得切实执行，

1. 欢迎 2014 年 3 月 11 日举行的关于增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重要性的小组讨论会及其纪要报告；<sup>1</sup>

2. 提醒各国，它们有义务尊重和充分保护所有个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网上和网下的言论和见解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自由结社权，包括信奉少数或不同意见或信仰的人的此种权利；尊重民间社会的所有此种权利，有助于处理和解决社会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和问题，如处理金融和经济危机，应对公共卫生危机，应对人道主义危机(包括在武装冲突期间)，推动法治和问责，达到过渡时期司法的目标，保护环境，实现发展权，向属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者赋权，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支持预防犯罪，打击腐

---

<sup>1</sup> A/HRC/27/33。

败，促进企业社会责任和问责，打击人口贩运，向妇女和青少年赋权，提倡社会正义和保护消费者，以及实现所有人权；

3. 促请各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

4. 强调民间社会空间对于向属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者以及信奉少数或不同意见或信仰的人赋权至关重要；为此吁请各国确保其法律、政策和做法不会损害这些人享有人权或民间社会维护这些人的权利的活动；

5. 又强调艺术表达和创作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在这方面对民间社会十分重要；

6. 促请各国公开承认民间社会在增进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重要合法作用；

7. 又促请各国与民间社会协作，使其能够参与关于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与法治的决定、以及任何其他有关决定的公开辩论；

8. 尤其强调民间社会可做出宝贵贡献，在制定、讨论、执行或审查相关法律时，就法律的潜在影响向国家提出意见；

9. 促请各国确保对侵犯和践踏民间社会行为者人权的行提供司法途径、追究责任，并结束对这类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制定、并在必要时审查和修订相关法律和政策，设立相关机构和机制，以便创建和维持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

10. 吁请各国确保关于民间社会行为者的筹资规定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确保这些规定不被滥用于阻碍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工作或危及他们的安全；强调为其工作征集、接受和使用资源的能力的重要性；

11. 促请所有非国家行为者尊重所有人权，不要损害民间社会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的的能力；

12. 强调民间社会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中的重要作用，包括支持各组织的工作，并通过根据有关规则和模式切实参加会议，分享经验和专门知识；为此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并与之沟通，尤其是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

13. 确认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为增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做出的宝贵贡献；鼓励这些机制在现有任务的框架内继续处理民间社会空间的有关问题；

14.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增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所做的工作，包括为扩大民主空间开展的工作；请其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5. 请高级专员参考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编写一份关于为民间社会创建和维持安全有利的环境的实际建议汇编，并在这方面继续与各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征求它们的意见，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该汇编；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4年9月26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